

**云南省广播电视局关于会办《健全完善
信息宣传及舆情处置机制 为突发公共事件
防控与处置营造良好舆论环境的提案》
答复意见的函**

省委宣传部：

农工党云南省委提交的《关于健全完善信息宣传及疫情处理机制，为突发公共事件防控与处置营造良好舆论环境的提案》收悉，经研究，特将会办意见函告如下。

一、完善科学系统的信息宣传机制。省广电局闻令而动，快速出击，1月25日晚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新闻联播》报道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研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后，局党组书记、局长李涛同志迅速作出指示，当晚11:30，通过紧急方式向全省广播电视系统下发了《云南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第一时间成立宣传舆情工作领导小组，建立起了每日防疫舆情研判、每日指挥调度、每日节目监测分析、每日宣传

工作信息汇总报送 4 个制度，通过每周宣传工作例会、印发宣传工作提示等方式，加强对广播电视宣传工作指导，各级广播电视立足主发布渠道、主舆论阵地、主基调的引领作用，根据各传播平台特点和优势，强化责任落实。

1. 疫情发生初期，云南广播电视台交通频率履行云南省应急广播职责，进入突发应急特别直播状态；充分发挥在云南收听率第一的传播优势，全力做好交通疏导、出行安全保障信息发布及疫情防控宣传工作，安排专人负责及时更新微信后台“高速路路况自主查询”的数据库；充分展现云南应急广播和专业交通媒体强大传播力和影响力，策划推出“辟谣”特别报道，正面发声，呼吁民众不信谣、不传谣，引导公众科学认识、理性对待。都市频道、公共频道联合交通频率紧急启动网络直播。

2. 全省各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建立疫情期间 24 小时值班值守应急机制，加强新闻宣传管理及信息发布及防控举措宣传，积极正向宣传防疫知识和相关国家权威机构发布的重要新闻，扎实开展防控宣传、舆情引导工作，实现信息管控与信息发布的有机结合，为防控疫情提供强有力的舆论支持。

3. 注重信息发布的专业性、及时性、透明性。严格按照国家要求和规定程序，遵循“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统一信息来源。加大对中央媒体重要信息的转发力度，及时传达省委省政府最权威声音、宣传报道省内的防控措施和服务信息、及时跟进防控疫情工作动态、发布疫情科学防控知识、防控措施、医务人员抗击疫情等相关新闻，坚持有效权威发声，为受众提供信息服务，引

导社会舆论。4. 注重时效性，全方位、多角度做好信息采集与发布工作。自 2020 年 1 月 22 日开始，云南广播电视台在《云南新闻联播》《晚间新闻》《云广早新闻》《91.8 早高峰》等核心栏目中及时、持续发布国内疫情权威消息；在各新媒体直播平台及时开展网络直播；邀请省卫健委专家介绍我省确诊首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及防控举措；“七彩云端”APP、云视网、云南广播电视台官方微博、官方微信等新媒体矩阵及时发布权威部门发布的权威消息，如实、客观公布社会关切的信息，及时制止社会上流传的不实言论，进行正向引导舆论，澄清谣传，帮助人民群众树立信心、同舟共济、共克时艰。5. 快速联动各州市台及县级融媒体中心，持续关注我省各地各部门疫情防控举措，及时推出相关报道，通报州市最新疫情信息。

二、健全突发公共事件舆情处置机制。安排监听监看专家对云南广播电视台、昆明广播电视台等广播电视媒体播出疫情防控内容开展全面监听监看，加强网络视听新媒体疫情防控宣传报道情况的监测监看，监看辖区内互联网视听节目、IPTV 及电视广告等刊播相关疫情防控宣传情况，以及监测互联网涉及云南疫情防控相关舆情。及时反映监测监看情况，为掌握、指导疫情防控宣传提供支持，截至目前，共编发监测监看简报 22 期。以监管平台纳入监管范围的新媒体为对象，对涉及云南疫情防控相关舆情进行搜集整理，先后共发现 29 条与云南疫情防控相关舆情，及时将所发现的舆情研判分析并形成《简报》。及时通过宣传信

息协调机制提醒各媒体防止常识性低级问题，纠正字幕错误问题，敦促整改个别防疫节目制作播出不严谨等问题。处置不规范宣传内容，对部分州（市）已开展的不符合要求宣传内容下发整改通知。

三、加大对突发公共事件舆情处置硬件设施投入力度。省广电局于 2017 年底完成信息网络视听节目监管平台一期项目建设并投入使用。对于加强突发公共事件舆情处置发挥了重要作用，但还不能全部覆盖到所有州（市）广播电视台。目前，正在积极推进广播电视与视听新媒体监测监管平台建设。下一步，将总结分析梳理突发公共事件宣传舆情工作做法、成效及存在不足，与有关职能部门加强沟通协调，更好发挥广播电视主流媒体作用，做好突发公共事件舆情引导。

云南省广播电视局

2020 年 3 月 25 日